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4 号

罪犯巴桑，男，198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3401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1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8.4 分，月平均分 106.84 分，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6.8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3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3401 执 10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违法所得 34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3401 执 1034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退赔各受害人 2218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3401 执 10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监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执行案号 (2023) 云 3401 执 1033 号、1034 号 (已执行)、1056 号已立案执行，目前状态为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84 元，账户余额 519.4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4 号

罪犯补小全，男，1988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补小全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补小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补小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 6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2.67分，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执行到位1620.74元，其余于2023年5月19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1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00元，考核期内超消费3次（2023年9月、2024年2月、2024年4月），账户余额3369.9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补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8 号

罪犯蔡主良，男，199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主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1.74 分，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 (2020) 云 31 执 315 号执行裁定书，“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部

分已履行完毕，终结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02 元，账户余额 4733.5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主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42 号

罪犯曹亮，男，1991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3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0分，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76元，账户余额4141.89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陈斌斌，男，1990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 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7.4 分，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87 元，账户余额 1291.2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6 号

罪犯陈传龙，男，1966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广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1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 分，没收个人财产 2.7

万元，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338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39元，账户余额1815.59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4号

罪犯陈刚生，男，1993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2016)云07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3日至2029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1.8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40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12.33 元，账户余额 1831.5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6 号

罪犯陈浩军，男，1979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浩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1.93 分，没收个人财产 3.5 万元，执行到位 222.45 元，其余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被云南省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3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6.72元，账户余额2204.47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0 号

罪犯陈娇扬，男，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娇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娇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2.1分，罚金4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0.58元，账户余额7225.33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娇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1 号

罪犯陈凯龙，男，1996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扶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293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凯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16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02 分，罚金 30000 元，违法所得 187000 元，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2931 执 359 号执行裁定书罚金 3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违法所得 187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68 元，账户余额 734.1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4 号

罪犯陈林福，男，1988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林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2 分，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1.80 元，账户余额 10442.8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丽监假字第1号

罪犯陈艺文，男，1997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余庆县人，中等专科肄业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云07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监管改造扣分16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4.8分，罚金3.55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0.29元，账户余额5236.03元。

该犯刑罚执行期已过二分之一，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罪犯，现实改造表现较好，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假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陈育明，男，1998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育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1.9 分，罚金 4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92 元，账户余额 2230.3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9 号

罪犯褚三四龙，男，1974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三四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

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8 分，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7.3 分，民事赔偿 5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收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33 执 15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2.49 元，账户余额 2140.0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三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0 号

罪犯褚银全，男，1985 年 8 月 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33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银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非法所得退赃人民币 232009.54 元。宣判后，被告人褚银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33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50.8 分，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3.95 分，罚金 25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兰坪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3325执2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违法所得退赃232009.54元于2023年5月25日经云南省兰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325执5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84元，账户余额801.1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5号

罪犯崔学文，男，197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34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学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32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

9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4.9分，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2.34元，账户余额5004.2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9 号

罪犯大尚腊约，男，1953 年 6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尚腊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99.9 分，罚金 1.5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12 元，账户余额 4821.9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尚腊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6 号

罪犯邓崇，男，199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 1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6.7 分，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 15000 元，其余部分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49 元，账户余额 1586.4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6号

罪犯董崇敬，男，1994年8月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2)云070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崇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崇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云07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9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月平均分106.9分，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36元，账户余额2456.6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崇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杜黎明，男，1995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07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86 分，没收个人财产 4

万元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2022）云07执2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4.71元，账户余额3617.9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段育红，男，1971 年 8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育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2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09.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民事赔偿20.2万元，其中该犯民事赔偿2万元已履行；2020年5月3日曾记警告一次。期内月均消费176.14元，账户余额4279.77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育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8 号

罪犯福志青，男，1985 年 9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342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福志青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7000.00 元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12686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12 分，该犯系共同犯罪中的主犯，维西县人民法院判决书 P16 载明骗取数额特别巨大，罚金 100000 元、共同退赔 1268650 元，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经

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423 执 2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监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罪犯福志青罚金 100000 元、共同退赔 1268650 元，（2021）云 3423 执 244 号执行裁定书有效。监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回函：（2021）云 3423 执 244 号执行裁定书有效；期内月均消费 219.51 元，账户余额 2070.8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福志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79 号

罪犯高秀云，男，197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秀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秀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6.69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出具证明，高秀云的财产刑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67.59元，账户余额1453.7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3 号

罪犯谷兴才，男，199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兴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谷兴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兴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4.88分，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执行到位28.98元，其余于2022年2月10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58元，考核期内超消费1次（2024年4月），账户余额2466.8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7号

罪犯官锐，男，1989年1月23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96697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至2030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0.3分，另查明，判决书P6载明“数额特别巨大”，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单独退赔人民币966975.00元，法院终结执行，本考

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42 元，账户余额 1952.9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3 号

罪犯韩吉辉，男，1992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3.60 分，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

于2023年9月25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3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1.19元，账户余额2774.5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7 号

罪犯韩康，男，1987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7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 8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64 分，没收个人财产 3.2 万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2023)云 07 执 325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

经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46.91 元，账户余额 3280.0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8号

罪犯韩山春，男，1983年3月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作出(2012)迪法刑初字第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山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89.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7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8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4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08.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89.50元，法院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70元，账户余额1523.3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山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3 号

罪犯和克强，男，1987 年 5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293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2021 年 8 月 13 日因本案被剑川县公安局解回侦查（再审），2022 年 4 月 9 日刑满释放，和克强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属漏罪，应当数罪并罚，以被告人 and 克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052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68.6 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次，月平均分 103.54 分，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25000 元、违法所得 410528 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2931 执 5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4.75 元，账户余额 1230.7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和林辉，男，1991年5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2024)云33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林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月平均分107.63分，罚金5万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3.8万元未履行，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8月7日开具的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判项执行情况表载明该犯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2.76元，账户余额1543.30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和卫兵，男，1993 年 6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卫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49 分，罚金 60000 元已履行 10000 元，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兰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325 执 35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追缴违法所得 71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22 元，账户余额 6042.7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卫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和向前，男，1992 年 3 月 1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072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向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向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07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12.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32元，账户余额3181.5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向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和小平，男，1993 年 3 月 1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and 小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64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小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4.3 分，民事赔偿 70649.50 元，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3执76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8.33元，账户余额3892.4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和鑫，男，1996 年 3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72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 分。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5.53 分；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1.35 元，账户余额 58.98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1号

罪犯和耀宗，男，1995年12月20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作出(2016)云07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耀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和耀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1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2017)云0702民初217号民事判决，判决和耀宗连带赔偿204907.0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8.1分，民事赔偿30000元已履行，共同民事赔偿204907.09元已执行20000元，剩余部分法院终结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89.45元，账户余额3648.4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耀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和义明，男，1989 年 9 月 2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3423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34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7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月平均分105.1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80元，账户余额913.5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6 号

罪犯和之鹏，男，2004 年 8 月 2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之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9.6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3.27 元，账户余额 2056.3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和志高，男，1952 年 6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5)迪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志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7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01 分；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83 元，账户余额 8030.69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丽监假字第2号

罪犯洪东川，男，1991年5月2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苍南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云34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东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6月2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1.7分，罚金8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4.70元，账户余额5281.95元。

该犯刑罚执行期已过二分之一，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罪犯，现实改造表现较好，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假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东川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74 号

罪犯胡济辉，男，1990 年 4 月 21 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33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济辉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3.88 分，罚金 3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被云南省兰坪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3325

执 2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301.91 元，账户余额 6902.3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3号

罪犯胡树华，男，1984年5月28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3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

动规范扣分 4 分，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月平均分 114.8 分，附带民事赔偿 5 万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331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94 元，账户余额 2502.9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7 号

罪犯黄孟林，男，1994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2930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孟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6.2 分，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5.64 分，罚金 3 万元未履行，洱源县人民法院 (2024) 云 2930 执 27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予以终结案件的执行；追缴违法所得 7.3 万元已执行到位 10756 元剩余 62244 元洱源县人民法院 (2024) 云 2930 执 27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无其他可供

执行财产予以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41 元，账户余额 704.78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5 号

罪犯黄盼盼，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7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盼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2.77 分，没收个人财产 4 万元，

执行到位 399.5 元，其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执 37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21 元，账户余额 2572.9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盼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江琳，男，198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72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琳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4) 云 07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55 分；该犯系因数罪

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一审、二审判决书中均载明“犯罪数额较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从犯”；罚金 7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99 元，账户余额 2662.96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09 号

罪犯姜家葵，男，1971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家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 4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0.97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2020）云 31 执 212

号执行裁定书，“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部分已履行完毕，终结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59 元，账户余额 2724.7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家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9号

罪犯金小荣，男，1977年2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1.2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86 元，账户余额 1024.8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10号

罪犯郎学玖，男，1979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云34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学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郎学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2018)云刑终1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学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1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4.7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法院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25元，账户余额2073.9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学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李成，男，1988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4.75 分，罚金 3.5 万元，执行

到位 1364.68 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2025）丽中执字函第 35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该犯财产性判项未恢复执行，以（2023）云 07 执 3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3.23 元，考核期内超消费 1 次（2024 年 2 月），账户余额 341.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5 号

罪犯李宏，男，1997 年 4 月 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7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4318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6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次，考核月平均分110.5分，判决书载明“秘密盗窃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罚金9000元，于2025年4月20日收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721执660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退赔人民币54.3182万元未履行（（2021）云0721执66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08.66元，账户余额1907.37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45 号

罪犯李鸿杰，男，1994 年 7 月 1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342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杰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7.6 分，罚金 12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42 元，账户余额 3175.8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12号

罪犯李江，男，1991年6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6)云07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0.7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法院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09元，账户余额1271.4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47 号

罪犯李金和，男，1975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293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和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7.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9.90 元，账户余额 2887.1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李军，男，1979 年 5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3423 刑初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115.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34 刑终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规范扣分4分，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2.0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7115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6.20元，账户余额1696.8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44号

罪犯李黎明，男，1986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7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刑终9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29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0.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59元，账户余额2161.8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李林波，男，1990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 (2023) 云 3401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波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54 分，罚金 6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9.38 元，账户余额 1919.32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78 号

罪犯李仕国，男，197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0723 刑初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4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终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1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4.63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40040元，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情况说明，本案下欠执行款及执行费已全部给付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27元，账户余额5500.9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13号

罪犯李涛，男，199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2022)云0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劳动规范扣分6.4分，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月平均分106.8分，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

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79 元，账户余额 2193.8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7 号

罪犯李文华，男，1990 年 10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4.6 分，另查明，该犯系

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8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3.52元，账户余额13935.23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李鑫，男，198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05) 丽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为五年，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后因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7) 丽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 (2005) 丽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中第十四项对被告人李鑫判处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5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6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88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8月2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149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53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8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28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 考核月平均分111.5分, 另查明,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以(2021)云07执108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 民事赔偿3万元(已执行1万元),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以(2009)丽中执字第96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334.85元, 账户余额4531.7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李延青，男，1994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兰州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延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延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6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20 分，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6.18 分；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54 元，账户余额 22359.33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延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廉瑞琦，男，199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兰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廉瑞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09 分，该犯判决书载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罚金 5 万元已履行，责令退赔 50 万元，剩余 23 万有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退赔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分次还请，目前已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赔款，第一期赔款有流

水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35.09 元，账户余额 3001.39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廉瑞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0 号

罪犯梁贝贝，男，199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宁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贝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15 分，罚金 4.4 万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并处

罚金人民币 44000 元”的内容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7.75 元，账户余额 27374.7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14号

罪犯梁荣培，男，1992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广西贵港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云07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荣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31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因违反教育规范，教育改造扣分4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5.4分，没收个人财产2.5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0.82元，账户余额4962.2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荣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43 号

罪犯廖文超，男，1992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3123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文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文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2.2分，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91.09元，账户余额3027.7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02 号

罪犯林芳义，男，1982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芳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15.34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2017）云07执恢12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经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400.38元，账户余额11454.89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芳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 号

罪犯林顺荣，男，1976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072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顺荣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奥迪汽车一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奥迪汽车一辆，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被告单位永胜顺荣医院犯合同诈骗罪，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69618.68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终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顺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被告单位永胜顺荣医院犯合同诈骗罪，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70935.90 元；查封及扣押妇科治疗仪 5 台，公开拍卖后所得款项退赔归入永胜县新农合医疗统筹基金专户；林顺

荣奥迪汽车拍卖后款项优先受偿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新区支行，剩余金额退赔纳入永胜县新农合医疗统筹基金专户；林顺荣房产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优先受偿后，剩余金额归入永胜县新农合医疗统筹基金专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8.0分，另查明，判决书P23载明“数额特别巨大”，林顺荣罚金10万元执行到位；被告单位永胜顺荣医院：追缴罚金10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97.09359万元。执行到位罚金69.915833万元；退回林顺荣建设银行存折一本，无未执结标的；拍卖永胜顺荣医院、李永胜医院治疗仪共16台，共拍得2100元归入永胜县新农合医疗统筹基金专户；拍卖林顺荣名下的奥迪车一辆，共拍得36.6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优先受偿36.2万元，支付评估费4000元，林顺荣名下房产经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执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优先受偿，剩余房款19.4105万元归入新农合统筹基金专户。2023年10月12日收到永胜县人民法院(2017)云0722执18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6.56 元，账户余额 1774.7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16号

罪犯林志芳，男，1989年1月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芳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志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云07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规违纪，监管改造扣分10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3.8分，另查明，判决

书载明“情节特别严重”，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78 元，账户余额 4433.7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17号

罪犯刘国，男，198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云07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0 分，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7.69 元，账户余额 9748.9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刘剑平，男，1983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剑平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剑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9 分，罚金 60000 元已全部

履行，判决书中载明：“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367.33元，账户余额6376.8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刘涛，男，1998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4) 云 330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12 分；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2.6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62 元，账户余额 1481.94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 号

罪犯刘位忠，男，1953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位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99.7分，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5.94元，账户余额1808.43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位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6 号

罪犯刘向，男，1994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61 分，罚金 6000 元，监区

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29执4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9.94元,账户余额1619.2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19号

罪犯刘秀金，男，1980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2018)云07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秀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1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0.6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9900.00元，其余

部分法院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24 元，账户余额 1247.2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秀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刘彦雷，男，199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彦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9.7 分，罚金 4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48 元，账户余额 2230.2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彦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0 号

罪犯卢开福，男，1956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开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5.63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已扣划 838.07 元，其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被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34 执 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8.85 元，账户余额 4866.9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75 号

罪犯卢圣利，男，1988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瑞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圣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3.36 分，罚金 3.5 万元，云南

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证明，关于本案判处卢圣利“并处罚金3.5万元”部分，已全部缴清。期内月均消费331.10元，账户余额3524.9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圣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卢万里，男，1993 年 9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724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万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0.44 分，期内月均消费 322.31 元，账户余额 7376.7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万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卢应祥，男，1992 年 7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应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9.06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7 执 30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2025 年 10 月 15

日履行执行款 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5.98 元，账户余额 7741.7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应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 号

罪犯陆质高，男，1986 年 6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3401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质高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6.6 分，罚金 2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33 元，账户余额 1298.2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质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5 号

罪犯罗本谊，男，198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本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8.3分，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1.14元，账户余额5257.7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本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罗新生，男，1962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722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规违纪，监管改造扣分 20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劳动规范扣分 10.4 分，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5.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94.99 元，账户余额 580.7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罗志云，男，1971 年 6 月 19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15)永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志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15)丽中刑终字第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7 刑更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5.1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终审判决生效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没收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3.46元,账户余额6960.8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1 号

罪犯马海尔青，男，1982 年 4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作出 (2014)宁法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尔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7 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11.1分，赃款1010.5元予以没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以（2024）云0724执462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92元，账户余额2606.9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尔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00 号

罪犯马建华，男，1979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342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马建华在内 3 人）共同退赔人民币 1183701.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20）云 34 刑终 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改判（马建华在内 5 人）共同退赔人民币 1183701.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家属申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改判（马建华在内 3 人）共同退赔人民币 118370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9.63分，罚金10万元，共同退赔118.3701万元，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2021）云3423执6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10月17日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执行到位500元，（2021）云3423执65号执行裁定书有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11月13日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暂不恢复对马建华财产性判项的执行。二审判决P26载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265.65元，账户余额1506.8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8 号

罪犯马金宝，男，1983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20.4 分。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3.92 分；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98 元，账户余额 1253.65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01 号

罪犯马世平，男，1982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4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世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马世平在内 7 人）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00 元。原审被告人马世平及同案犯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2020）云 34 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马世平在内 9 人）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申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马世平在内 6 人）共同退赔人民币 12686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 10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5.90 分，罚金 10 万元，共同退赔 126.865 万元，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2021）云 3423 执 7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2518.48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9 月 12 日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复函，执行到位 22518.48 元，（2021）云 3423 执 79 号执行裁定书有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11 月 13 日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暂不恢复对马世平财产性判项的执行。二审判决 P15 载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61.69 元，账户余额 1474.6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0 号

罪犯毛洪银，男，1996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洪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 10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9.4分，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13元，账户余额1410.7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洪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毛积虎，男，2001年4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积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4分；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月平均分110.54分；没收财产1万元未履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开具(2022)云0702执1305号执行

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1.44 元，账户余额 2192.09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积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 号

罪犯牛善芝，男，1996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滕州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34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善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3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4 分，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79.84 元，账户余额 3824.2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善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0 号

罪犯农布，男，1976 年 5 月 8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3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农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4.4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

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43.18 元，账户余额 13795.4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4 号

罪犯潘鑫凯业，男，1998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建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4) 云 072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鑫凯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9.92 分，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78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1.13 元，账户余额 3738.3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鑫凯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 号

罪犯彭志，男，1999 年 9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5 分，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68 元，账户余额 4661.7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9 号

罪犯七林农布，男，2004 年 6 月 24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340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七林农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4.73 分；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1000 元已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28 元，账户余额 984.86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七林农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04 号

罪犯乔宝红，男，1977 年 4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342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宝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0.69 分，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63 元，账户余额 1204.5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宝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屈天阳，男，1990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9) 云 34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天阳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350.2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规违纪，监管改造扣分 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1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350.25 元，已划拨 1162.95 元，法院

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6.01 元，账户余额 3535.1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天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沙全，男，1997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沙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因违反教育规范，教育改造扣分 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3.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25 元，账户余额 2765.0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邵曰伟，男，1989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曰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曰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0.9 分，没收全部财产，法院

划拨银行存款 1526.33 元并上交国库，其余部分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6.75 元，账户余额 5632.9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沈诵福，男，196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诵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宣判以后，发现在判决宣判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3）泸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诵福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曾因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规范扣分 37.9 分，劳动改造扣分 4 分，201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2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5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5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以（2025）云 3301 执 217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犯罪所得予以追缴未履行（执行裁定载明“被执行人沈诵福无财产可供执行”），判决书 P15 载明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169.73 元，账户余额 1793.8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诵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03 号

罪犯施石清，男，1964 年 2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3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石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51 分，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执行到位 2524.76 元，其余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34 执 14 号之三、（2020）云 34

执 14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9.06 元，账户余额 865.9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 号

罪犯舒才子，男，1989 年 2 月 17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丹寨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才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3.2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8000.00 元，法院没收银行存款和网络资金 236.69 元，其余

部分法院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69 元，账户余额 2517.8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才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8 号

罪犯司用权，男，198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司用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9.07 分，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银行存款和网络资金 517.14 元予以没收，其余部分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7 执 1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18 元，账户余额 1436.7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司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苏云，男，1987年2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云07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2017)云刑终11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4.3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10万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出具证明，判决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万元”的内容已支付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6.93元，账户余额5132.85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隋冠桢，男，1987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潍坊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隋冠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7.29 元，账户余额 2322.9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隋冠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3 号

罪犯孙超，男，198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3.8 分，没收个人财产 3.4 万元（已依法扣划执行 409.26 元），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7 执 38 号执行裁定

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97 元，账户余额 2323.3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9 号

罪犯孙江文，男，1969 年 7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3325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江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孙江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作出（2021）云 33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5.01 分，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09 元，账户余额 2964.6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1 号

罪犯孙科祝，男，1991 年 4 月 11 日出生，壮族，广西灵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科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4.92 分，罚金 3.5 万元，云南

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2025)丽中执字函第32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该犯财产性判项未恢复执行,以(2023)云07执2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8.64元,账户余额4019.5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科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5 号

罪犯谭彦文，男，198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彦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3.9 分，另查明，该犯系

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3.56 元，账户余额 1929.6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唐路路，男，199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路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9.4 分，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执行 11186.71 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6.94 元，账户余额 2513.5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路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田长江，男，1991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汶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长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长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长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7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11.4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云07执3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0.14元，账户余额6298.45元，超消费3次（2024年2月、3月、4月）。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48 号

罪犯万人尧，男，1974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7) 云 0722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人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454.68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人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终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7.8分，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59元，账户余额2675.5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人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9 号

罪犯王阿虎，男，1997 年 5 月 1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册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阿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23 分，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

执行到位 8.46 元，其余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执 15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35 元，账户余额 3094.9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阿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3 号

罪犯王国荣，男，1973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724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荣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9832.7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3.18 分，附带民事赔偿 159832.77 元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宁蒗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724 执 464 号执行裁定书将王国荣名下共有银行存款 1824.97 元予以扣划并兑付给原告人，未执行 158007.8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7 元，账户余额 1060.8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71 号

罪犯王怀斌，男，1995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7.87 分，罚金 3 万元经云

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云07执1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5.69元，账户余额2448.7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41 号

罪犯王江勇，男，1991 年 11 月 4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印江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 云 070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江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终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7.6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5.52元，账户余额2086.8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4 号

罪犯王杰宏，男，1994 年 12 月 15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72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杰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07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9.2分，罚金9000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3.45元，账户余额4750.9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2 号

罪犯王金，男，1993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292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月平均分113.1分，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罚金8.5万元（执行到位722元），退赃3.27万元，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以（2021）云2923执66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9.58元，账户余额5062.43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王威，男，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3.3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90 元，账户余额 4027.5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4 号

罪犯王银泉，男，1998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932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银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2.7 分，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判决书 P95 载明情节恶劣；罚金 4.5 万元，追缴犯罪所得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89 元，账户余额 5030.2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49 号

罪犯王正先，男，1981 年 11 月 2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15)古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15)丽中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7 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4)云07刑更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7.8分,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8.08元,账户余额7757.55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2 号

罪犯韦芝武，男，1997 年 8 月 1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册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7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芝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 10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1.19 分，

没收个人财产 3.3 万元，执行到位 2959.59 元，其余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执 1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51 元，账户余额 2231.9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芝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闻志豪，男，1992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新沂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志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6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0.3 分，判决书 p7 载明“数额特别巨大”，罚金 10 万元，云南省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 (2022)云 0702 执 1630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退赔 76.1 万元，云南省古城区人民法院

于2022年10月10日以(2021)云0702执983号执行裁定书、
(2021)云0702执992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286.64元,账户余额3962.5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志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吴明波，男，1980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京山县人，中等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反监规纪律，监管改造扣分 1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0.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81 元，账户余额 669.0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7 号

罪犯吴鹏，男，1984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0.3 分，没收个人财产 32000 元划扣 151.29 元，剩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05 元，账户余额 4133.1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吴绍新，男，195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72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绍新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吴绍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7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不认罪，2023 年 10 月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劳动规范扣分 19.6 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88.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2.79 元，账户余额 1434.8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绍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吴颜林，男，1969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 75 云 0724 刑初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颜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8 月 3 日因涉嫌入监前未结案件被巍山县公安局解回重审。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22) 云 0724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颜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2020 年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但因未完成生产任务，劳动规范扣分 1.44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月平均分 110.2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2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387.82 万元，法院全部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90 元，账户余额 2005.9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7 号

罪犯武庆元，男，1976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3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庆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庆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0.04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2019）云34执16号结案通知书，（2016）云3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判令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311.84元，账户余额15142.3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庆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小五，男，198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3401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五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879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小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34 刑终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5.4 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9.21 分，附带民

事赔偿 358799.50 元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3401 执 1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监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罪犯小五附带民事赔偿 358799.50 元，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19）云 3401 执 135 号，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8.12 元，账户余额 901.6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0 号

罪犯谢洪国，男，1981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洪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洪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5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09.1分，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4.34元，账户余额3199.79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洪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2 号

罪犯谢明生，男，1989 年 1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5) 迪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明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3.24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扣划246.92元，其余于2021年5月7日被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34执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58元，考核期内超消费3次（2023年7月、2023年8月、2023年9月），账户余额4375.7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5 号

罪犯谢清国，男，1985 年 7 月 30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340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清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925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7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6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3401 执 106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退缴违法所得 69256.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3401 执 110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监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

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罪犯谢清国罚金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9256.00元，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3）云3401执1066号、1103号，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97元，考核期内超消费1次（2023年12月），账户余额1130.3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清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4 号

罪犯熊方方，男，1996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方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9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熊方方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1.17分，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证明，本案所判决的没收个人财产部分已全部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59元，账户余额3456.67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方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06 号

罪犯熊玉先，男，1994 年 4 月 5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722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玉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 49.6 分，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0.6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99 元，账户余额 750.8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玉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53 号

罪犯熊志华，男，1983 年 5 月 1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3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志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01 分；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72 元，账户余额 2304.83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2 号

罪犯严林强，男，1987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3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分扣 20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2 分，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10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

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开具 (2019) 年云 34 执 61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85 元,账户余额 1932.10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岩五，男，1987 年 8 月 2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12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扣分4.2分，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月平均分107.9分，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6.88元，账户余额1370.67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丽监假字第4号

罪犯杨昌优，男，1988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海南省琼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8日作出(2024)云07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优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在案的违法所得238100.00元依法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月平均分107.76分；罚金3万元已履行、退缴23.81万元已依法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72.77元，账户余额3511.82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现实改造表现较好，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适宜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优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4 号

罪犯杨冲，男，199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9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0.9 分，没收个人财产 2.8

万元（扣划 1609.38 元至法院罚没款专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执 142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99 元，账户余额 1539.1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杨春，男，1976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赔偿生态修复和评估费用共计人民币 4272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12次，月平均分112.7分，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判决书载明，“多次实施非法采矿的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恶势力的犯罪团伙”。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4日终结本次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9600.00元，执行到位286539.41元，未执行到位333060.59元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终结本次执行；赔偿生态修复和评估费人民币42729.00元，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35元，账户余额5601.5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70号

罪犯杨富广，男，198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7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1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08.75分，罚金5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3.28元，账户余额2691.13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杨国友，男，1975 年 10 月 5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9.3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52 元，账户余额 1993.9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杨华春，男，1987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342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1692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1.7 分，罚金 10 万元、共同退赔 31.6924 万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6.48 元，账户余额 1111.9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8 号

罪犯杨继勇，男，1990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光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3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 10 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1.79 分，没收个人财产 4.5 万元，执行到位 61.74 元，其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执 35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63 元，账户余额 3086.1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杨平，男，1993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将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2.6 分，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1140.45 元扣划至法院罚没款专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执 333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73 元，账户余额 4824.3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95 号

罪犯杨史，男，1982 年 3 月 6 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1.90分，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于2022年3月16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87元，账户余额4096.2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4 号

罪犯杨铁，男，1995 年 11 月 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381.1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终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铁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月平均分108.08分；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163143.54元，涉及个人退赔金额54381.18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60元，账户余额5241.68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73 号

罪犯杨尾，男，1986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3.08分，罚金2万元，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372.43元，账户余额4266.0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杨文君，男，198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7 分，罚金 40000 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7.98 元，账户余额 2927.8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杨文明，男，1982 年 3 月 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535.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91 分，附带民事赔偿 87535.85 元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兰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325 执 997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190 元，未执行 86345.85 元，终结本次执行；监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

杨文明儿子杨涛送来（2024）云 3325 执 997 号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19.45 元，账户余额 741.8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8 号

罪犯杨泽国，男，1963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16）云 3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6.1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法院予以冻结、划扣并上缴国库 244.68 元），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2019）云 34 执 61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96 元，账户余额 1724.2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0 号

罪犯杨自宏，男，2004 年 7 月 2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330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5.3 分；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09 元，账户余额 539.97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殷洪，男，1984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340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0.9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6000 元，监区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复函，罚金 6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1.21 元，账户余额 676.3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尹晓吉，男，1990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晓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8 分，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3 万元，

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464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5.47元，账户余额502.7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晓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5 号

罪犯尹雪锋，男，1988 年 3 月 24 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作出 (2024)云 3423 刑初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雪锋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10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雪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34 刑终 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6.42 分，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 3.8109 万元未履行，维西县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庭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具情况说明内容载明被告人及家属没有赔偿能力，判决书中载明情节特别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0.43 元，账户余额 659.73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46 号

罪犯于海东，男，1992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扎兰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海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7.3 分，罚金 3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72 元，账户余额 7493.0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余新华，男，1966 年 6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3423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957.4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3.40 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84957.49 元，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被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以

(2019)云3423执1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9.17元，账户余额1585.12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1 号

罪犯余长明，男，1970 年 3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长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1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2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07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1.7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03元，账户余额15712.29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2号

罪犯俞泷，男，1996年3月2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云07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1.1分，罚金3.3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71.94元，账户余额6831.3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77 号

罪犯袁宏潮，男，1993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宏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宏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5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2.27分，没收个人财产3.5万元，执行到位154.88元，其余于2022年9月6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2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19元，考核期内超消费3次（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4月），账户余额1931.8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宏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2 号

罪犯袁胜旺，男，1994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鸡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胜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7 分，罚金 37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2.77 元，账户余额 4707.8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胜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37 号

罪犯詹宗运，男，199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宗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7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1 分，没收个人财产 6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7 执 563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90 元，账户余额 2290.3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宗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张阿基，男，1983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阿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阿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9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13.2分，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67元，账户余额2192.5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53 号

罪犯张坤，男，199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7 分，罚金 3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3.77 元，账户余额 5410.7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张丽鸿，男，1994 年 4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33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鸿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规范扣分 6 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1.4 分，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2.44 元，账户余额 3801.4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2 号

罪犯张世杰，男，1988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世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1 分，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682.74 元予以没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执 170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92 元，账户余额 1023.3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66 号

罪犯张文才，男，1991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722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73 分；罚金 1 万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何珍龙 1.6 万元、退赔被害人谷久瑞 7000 元、退赔被害人黄晓斌 7.8 万元共计 10.1 万元均未履行，永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5 年 6 月 3 日回函内容载明张文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2.09 元，账户余额 1065.78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40号

罪犯张晓涛，男，1991年2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2)云3423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9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月平均分108.1分，另查明，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罚金8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9.08元，账户余额5350.44元。

罪犯张晓涛检举揭发狱外的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经云南省丽江监狱计分工作组会议研究，监狱长办公会审定：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罪犯张晓涛检举揭发符合立功表现认定条件，同意认定为立功表现。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张应斌，男，198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12) 永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01.3分，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2013年11月1日曾禁闭一次；期内月均消费80.18元，账户余额1010.7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48 号

罪犯赵成文，男，198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成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4 分，没收个人财产 3.5

万元，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7执33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1元，账户余额1029.83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72 号

罪犯赵永福，男，1989 年 2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72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85382.82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07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9.51 分，罚金 5 万元，已履行 143 元，其余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被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21 执 53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责令退赔被害人和红梅 134382.82 元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被云南省玉龙县人

民法院以（2024）云 0721 执 2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内表述查无可供执行财产；退赔被害人谢凤 15 万元、退赔被害人李琴 10.1 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74 元，账户余额 2205.0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赵泽红，男，1973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72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泽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因违反教育规范，教育改造扣分 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规范扣分 10 分，2023

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月平均分108.0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65元，账户余额3324.63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66 号

罪犯郑跃华，男，199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跃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07 分，没收个人财产

3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39 元，账户余额 1730.7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丽监假字第3号

罪犯周文涛，男，199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丹凤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07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1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7.9分，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4.68元，账户余额1648.78元。

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现实改造表现较好，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假释。

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朱银军，男，199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银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规违纪，监管改造扣分 8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1.4 分，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法院划拨 908.27 元，其余部分终结本次执行，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12 元，账户余额 3039.4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3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07 号

罪犯邹阳，男，1983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南开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72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 07 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邹阳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入监后不认罪悔罪，后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书写认罪悔罪书，表示自己认罪悔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5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4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15 万元，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58 元，账户余额 3152.9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3 日